

- 二、勞動部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訓練學制分為高職、二專、二技及四技，係屬各學制單獨辦理；與本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規劃高職畢業透過甄選升讀合作技專的作法有所差異，並無委員所提限縮未來升學管道、影響學生未來升學之情事。
- 三、爾後本部及勞動部持續合作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培育務實致用人才，並透過與產業密切互動與合作，落實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之精神，提供學生優質就學與就業的環境。

(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3)

陳委員學聖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中小教師於學校任教 1 年或 2 年，便申請介聘至他校，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學生學習連貫性，爰本部在兼顧教師介聘權益、衡酌學校穩定性及學生受教權之公益性目的下修正本辦法，並於本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2 條序文有關「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之規定，以儘速穩定教學現場，降低師資流動率，確保學生學習延續性。
- 二、審酌 104 年度介聘作業在即，為保障今年申請介聘教師之權益，本部已邀集各地方政府就「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規定訂定緩衝期一案研議中。

(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對於顯示器的有害光源制定高能藍光之安全使用標準值，俾使民眾可以更健康安全的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4)

王委員就政府應對於顯示器的有害光源制定高能藍光之安全使用標準值，俾使民眾可以更健康安全的使用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顯示器的有害光源制定高能藍光之安全使用標準值，涉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權責，業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處，合先敘明。
- 二、本部針對學幼童視力保健工作一向極為重視，為促進學幼童視力保健及減少 3C 產品對視力的危害，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提醒學幼童及照顧者勿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召開研商 3C 產品加註警語專家會議，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兒科及眼科醫學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及 3C 業者，會議決議 3C 產品本體、說明書及外包裝加註「使用過度恐傷害